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 06. 12 文
檔號: 10837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42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至環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公聽會(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

裝 開會事由：「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2次公聽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13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衡陽路99號）

主持人：謝副處長炳輝

訂 聯絡人及電話：許平和薦任科員 (02)23712121 #6206

出席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

列席者：吳簡任技正正道、陳技正宜佳、法規會、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線 備註：

一、為配合無紙化作業，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公告會議」=>「公聽會」下載會議附件（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

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三、附件請於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四、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裝

訂

線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新增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且為期專責人員管理方式一致，爰參酌「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為本辦法之專責人員及其設置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新增同一處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與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得合併設置；另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如具備健康風險評估人員之資格，亦得同時兼任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公私場所應預先設置專責人員之代理人，並規範代理人之員額及資格限制、申請設置代理人應檢附之文件，以及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四、增訂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增訂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私場所應於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完成專責人員設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核定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者，新增其指定專責人員代理人義務之緩衝期間及因應作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新增專責人員代理人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八、增訂對於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未完成到職訓練，或公私場所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者，廢止其設置。經廢止設置後，公私場所應依規定申請重新核定設置，且不得聘僱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專

責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九、新增新設廠者，不得聘僱取得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新增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現場之請假規定，及專責人員不適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一、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之禁止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二、公私場所應負監督專責人員之管理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三、公私場所及專責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四、新增原申請核定設置書失其效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新增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責人員，指下列二類： 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二、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應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等級，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公告事項辦理。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新增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爰增訂第一項，就專責人員範圍予以明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規定，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修正對應本法之條次。 三、為統一規範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等級，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分為甲級及乙級。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等級，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分為甲級及乙級。 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至少應包括下列員額：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 三、第三項配合新增

所定公告事項辦理。 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至少應包括下列員額： 一、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二人。 二、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一人。	一、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二人。 二、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一人。	第一項規定，項次遞移修正。
第四條　同一處所內，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得與其依法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且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如具備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均符合法規規定，其人員得互兼之。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如具備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或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均符合法規規定，在同一處所內，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得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第四條　同一處所內，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得與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合併設置。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如具備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均符合法規規定，在同一處所內，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得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一、第一項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酌作修正。 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爰於第二項增列設置之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其如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並取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於符合法規設置規定時，其人員得兼任之。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修正為「專責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

之工作。但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公私場所負責人得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前項專職係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係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但負責人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負責人係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所登記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人。	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但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公私場所負責人得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六條　二以上之公私場所共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共同處理空氣污染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共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公私場所原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之級別與共同設置之公私場所原定級別不一致時，應以最高級別設置共同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第六條　二以上之公私場所共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共同處理空氣污染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共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公私場所原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級別與共同設置之公私場所原定級別不一致時，應以最高級別設置共同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修正為「專責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七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時，應同時設置一名以上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定之。

之代理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設置二名代理人： 一、依規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兼任乙級專責人員。 公私場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其同一類別及級別之代理人之人數。 第一項設置之代理人應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第一項設置之代理人如有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八條　公私場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時，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學（經）歷證明及其同意查詢代理人勞健保資料之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前項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	第七條第一項　公私場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移列，並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時，亦應檢附專責人員之代理人相關資料。 （二）將「空氣污染防

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為之外，自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制專責人員」修正為「專責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定之。
第九條　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公私場所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之合格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第一項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專責人員異動，係指調離原公私場所廠址，或於原公私場所廠址擔任非專責人員之職務。	第七條　公私場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公私場所應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並於離職或異動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得於離職或異動後，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設置。 第二項所稱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其餘款次遞移。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之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員異動，指調離原公私場所廠址，或於原公私場所廠址擔任非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職務。	
第十條　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非因離職或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私場所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代理期間連續達十五日以上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至六個月。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之合格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第八條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非因離職或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私場所應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並保存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代理紀錄文件。 代理期間連續達十五日以上者，公私場所應於代理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為六個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修正，並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修正為「專責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核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代理人之設置。 於前項期間內尚未完成代理人設置之公私場所，發生前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即指定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定之。

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達十五日以上，或離職、異動之情形發生時，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十日內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代理人之設置。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得以其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本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為該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前項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由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外，公私場所仍應負本辦法所定管理之責。	第九條　公私場所得以其委任之營運機構派任符合資格之人員，依本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為該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由公私場所委任之營運機構派任，公私場所仍應負本辦法所定管理之責。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修正為「專責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十三條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依規定設置之代理人，應執行下列業務： 一、擬定及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計畫。 二、監督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 三、擬定及執行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	第十條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一、釐訂、實施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改善計畫。 二、監督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 三、擬定、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操作許可證之申請，並依法申報污染源資料。 五、監督公私場所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操作。 六、擬定、實施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作業，並分析與保存檢測報告相關資料。 七、監督採樣設施之設置、檢查及維護保養，包含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扶梯及其他應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事項。 八、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之工作。	申請，並依法申報污染源資料。 五、監督公私場所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操作。 六、擬定、實施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作業，並分析與保存檢測報告相關資料。 七、監督採樣設施之設置、檢查及維護保養，包含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扶梯及其他應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事項。 八、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之工作。	
第十四條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或依規定設置之代理人，應執行下列業務： 一、評估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健康風險。 二、執行健康風險管理及降低健康風險之相關工作。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新增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並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及其代理人應執行之業務內容。
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設置之專責人員，於取得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	第十一條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為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者，應於到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

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前項專責人員設置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公私場所應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專責人員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或公私場所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公私場所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公私場所並應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公私場所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設置，不得聘僱取得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	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公私場所應於前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設置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到職訓練並備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公私場所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公私場所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異動。	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四項規定。 （二）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修正為「專責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後新設立，第一次申請設置專責人員，不得聘僱取得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廠（場）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定之。

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專責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休息、休假規定之日數外，半年內累積超過三十日未到職，或經主管機關查獲一年內三次以上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公私場所應於該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禁止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一、條次變更。 二、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修正為「專責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違反本法規定，且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 二、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三、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四、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定之。

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應令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第五條規定，監督專責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負責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業務。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提供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廠（場）時填寫。該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應至少保存三年。 三、監督專責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二、未依第七條第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定之。

四項規定，於代理人更動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五、有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責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設置。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使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 七、未依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		

未保存三年。 八、未依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第十九條之違規情事，或未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 九、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十、有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第二十二條　專責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一、一年內二次以上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常駐公私場所，且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違反本法規定，且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 三、違反第十九條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定之。

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一年內，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違規行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核定設置者，其原申請設置書自應完成設置之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第2次公聽研商會議發言單

發言單位：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備註：若有相關建議及意見，請儘量以書面表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並請於會後送交承辦人，以利彙整。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2次公聽研商會議議程

一、時間：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13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衡陽路99號）

三、議程：

時間	議程	說明單位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0：40	修正重點說明	環保署空保處
10：40~11：30	綜合討論	
11：30	散會	